

#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财公司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4年2月28日起，对通过增财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、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。

## 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通过增财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有效申购、定投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。

## 二、适用基金

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02）、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3）、鹏华中国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5）、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基金（160606）、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07）、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（160608）、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（160609）、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0）、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1）、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2）、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3）、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5）、鹏华中证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6）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17）、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19）、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0）、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1）、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（160623）、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160624）

## 三、优惠活动时间

优惠活动时间：2014年2月28日开始，具体结束时间以增财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。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，以增财公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。

## 四、具体优惠措施

1、投资者通过增财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、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，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.6%的，按原费率的4折，最低优惠至0.6%；原申购费率低于0.6%或为固定金额的，则按原费率执行。

2、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，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。

3、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增财公司的相关宣传资料。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## 五、重要提示

1、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，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（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），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。

3、增财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；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## 六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### 1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001-8811

公司网站：[www.zcvc.com.cn](http://www.zcvc.com.cn)

### 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788-999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公司网站：[www.phfund.com](http://www.ph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

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2月28日